**台山市教育局文件**

台教发字〔2022〕号

**关于印发《台山市校车安全管理联席会议**

**制度》（修订）的通知**

市校车安全管理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江门市校车安全管理联席会议制度》（修订）业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台山市校车安全管理联席会议

（代 章）

2022年3月9日

公开方式：不公开

抄送：江门市教育局安保科、市政府办公室。

**台山市校车安全管理联席会议制度**

（修订）

为适应机构改革要求，进一步做好我市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切实保障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规范我市校车安全管理联席会议运作，现对我市校车安全管理联席会议制度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联席会议职责

按照市人民政府的工作部署，统筹协调我市校车安全管理工作。掌握全市校车安全管理工作情况，研究拟订全市校车安全管理工作的目标任务和相关政策措施；指导和督促贯彻落实《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长效机制；组织开展校车安全管理专项督查；协调解决我市校车安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保障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

二、联席会议组成

联席会议由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税务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关工委等19单位组成。市教育局、市公安局主要领导担任召集人（联席会议制度成员名单附后）。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负责通报全市校车安全形势和各成员单位开展校车安全管理工作情况，专题分析研究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存在的重大问题，协调解决涉及多部门的校车安全管理问题，向联席会议提出解决校车安全管理问题的对策建议。 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联席会议确认。

三、联席会议工作机制

（一）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不少于2次全体会议，由召集人主持。根据市政府的工作要求，以及实际情况，不定期召集全体成员或部分成员会议，协调落实相关工作。

（二）各成员单位要主动研究职责范围内的校车安全管理工作，认真落实联席会议布置的工作任务，互通信息、相互配合、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的作用。

四、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沟通、相互支持、密切配合，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共同做好校车安全管理工作，认真落实会议议定事项，切实履行《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各项职责。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工作进展情况。

五、成员单位职责

市教育局：

（一）依照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负责校车安全管理的有关工作，推动建立校车使用许可制度的工作机制。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信息共享机制（《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五条，以下省略条例名称）。指导做好校车使用许可申请的受理、分送、审查和上报工作（第十五条），全面掌握学生上下学和现有校车状况以及校车需求。

（二）指导各地教育部门在当地政府领导下依法制订、调整学校设置规划，保障学生就近入学或者在寄宿制学校入学，减少学生上下学的交通风险（第三条）。履行校车安全管理的相关职责，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信息共享机制（第五条）。设立并公布举报电话、举报网络平台（第八条）。

（三）加强对校车服务企业和学校、幼儿园的监管、指导、督促。督促学校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和落实校车安全管理责任，组织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和校车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演练。学校校长定期公开本校贯彻落实《校车安全管理条例》情况和开展教职工安全教育工作情况，接受群众监督。（第十至十三条）。

（四）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校车安全管理工作督导检查，督促对不依法履行校车安全管理职责、违反条例规定的校车服务企业或学校人员进行相应处分（第五十五、五十七条）。

（五）组织校车安全管理工作督导检查，落实联席会议议定的相关工作任务。

市公安局：

（一）依照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负责校车安全管理的有关工作。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信息共享机制（第五条）。配合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第十三条）。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校车安全国家标准的实施意见。

（二）参与制定并实施校车服务方案，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信息共享机制（第五条），依法对校车使用许可申请提出意见，做好校车标牌发放回收工作（第十五、十九条）。

（三）参与校车驾驶人体检标准及实施细则的制定（第二十三条）。做好校车驾驶人资格申请的受理、审查和认定工作，校车驾驶人审验和校车安全技术检验工作（第二十、二十四、二十六条），设立并公布举报电话、举报网络平台（第八条）。

（四）加强对校车行驶线路的道路交通秩序管理（第三十一条），加强对校车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校车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第三十六、三十七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收缴并强制报废作为接送学生车辆使用的拼装车或者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第四十四条）；查处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等行为（第四十五条），以及机动车驾驶人不按规定避让校车的交通违法行为（第五十二条）；违反条例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第五十八条）。

（五）参加校车安全管理工作督导检查。对不依法履行校车安全管理职责的，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五十七条）。

（六）参加校车安全管理工作督导检查，落实联席会议议定的相关工作任务。

市委宣传部：

（一）协调媒体做好涉及校车安全管理的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 （二）参与建立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协调机制。

（三）落实联席会议议定的相关工作任务。

市发展改革局：

（一）参与建立多渠道筹措校车经费的机制，并通过财政资助、税收优惠、鼓励社会捐赠等多种方式，按照规定支持使用校车接送学生的服务（第三条）。

（二）指导各地发改部门参与建立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协调机制。

（三）负责制定校车服务收费有关政策。在政府的领导下，依照

条例及有关规定，参与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协调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加强校车收费管理，规范校车运行秩序（第三条）。

（四）落实联席会议议定的相关工作任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一）支持企业提升制造水平、配合市场监管建立健全产品质量保证体系。

（二）参与车辆生产企业有关校车整改技术标准的制定，参与确定校车整改企业资质标准。

（三）参与建立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协调机制。

（四）参加校车安全管理工作督导检查。督促对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不依法履行校车安全管理职责的，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五十七条）。

（五）落实联席会议议定的相关工作任务。

市司法局：

（一）检查督导各地司法部门将校车安全相关法制宣传列入普法范畴，检查指导相关部门是否开展校车安全相关法制宣传。

（二）落实联席会议议定的相关工作任务。

市财政局：

（一）建立多渠道筹措校车经费机制，并通过财政资助、税收优惠、鼓励社会捐赠等多种方式支持使用校车接送学生的服务。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支持校车服务的税收优惠办法（第三条）。

（二）指导各市地财政部门参与建立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协调机制，按照市政府要求承担校车安全管理的相关职责（第五条）。

（三）落实联席会议议定的相关工作任务。

市自然资源局：

（一）在开展城乡规划编制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合理规划布局学校用地，为学生就近入学创造条件。并指导他们参与建立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协调机制，按照市政府要求合理调整学校设置规划，为学生就近入学创造条件（第三条）。

（二）落实联席会议议定的相关工作任务。

市交通运输局：

（一）依照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履行校车安全管理的相关职责，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信息共享机制（第五条）。

（二）督促汽车维修企业落实校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第二十二条）。

（三）在市政府领导下，参与制定校车服务方案，参与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协调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第五条），做好校车使用许可申请的审查工作(第十五条)。

（四）加强对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校车服务提供者的监管（第九、十条），依照条例规定对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企业或者个体经营者的有关违规行为给予处罚（第四十五条）。

（五）在市政府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发展城乡和农村公共交通，合理规划、设置公共交通线路和站点（第三条），按照标准设置校车停靠站点预告标识和校车停靠站点标牌，施划校车停靠站点标线（第三十二条），及时改善道路安全通行条件、消除安全隐患（第二十八、二十九条），设立并公布举报电话、举报网络平台（第八条）。

（六）对不依法履行校车安全管理职责，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五十七条）。

（七）参加校车安全管理工作督导检查，落实联席会议议定的相关工作任务。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一）积极组织协调广播电视媒体做好校车安全宣传报道，不断提高全社会安全意识，为全社会关注校车安全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第五条）。

（二）督促承接研学旅行任务的旅行社及相关旅游景区加强车辆安全管理。

（三）落实联席会议议定的相关工作任务。

市卫生健康局：

（一）组织、指导校车发生事故后的医疗救治工作。

（二）落实联席会议议定的相关工作任务。

市应急管理局：

（一）依照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负责校车安全管理的综合监管工作。参与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信息共享机制（第五条）。

（二）负责对校车安装使用卫星定位汽车行驶记录仪的重大事项进行协调；督促指导对本地校车推广卫星定位汽车行驶记录仪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进行协调，对确实无法解决的问题，及时报告当地政府。督促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充分利用卫星定位汽车行驶记录仪监管平台加强校车安全监管。

（三）在市政府的领导下，依照条例及有关规定，履行校车安全管理的综合监管职责。

（四）参加校车安全管理工作督导检查，落实联席会议议定的相关工作任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依照条例及有关规定，参与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协调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履行校车安全管理的相关职责（第五条）；对不按照国家和省标准生产或整改校车的行为，依照法律法规进行处罚（第四十三条）。

（二）依法履行校车安全管理职责（第五十七条）。

（三）参加校车安全管理工作督导检查，落实联席会议议定的相关工作任务。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一）配合教育行政部门做好涉及城市道路的校车申请材料的审核工作（广东省实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办法）第十五条）。

（二）配合交管部门做好城市道路的校车停靠标识、标牌和划线工作（广东省实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九条）。

（三）落实联席会议议定的相关工作任务。

市税务局：

（一）组织贯彻落实支持校车服务的税收优惠政策和措施；加强税收管理，优化纳税服务，对税收政策实施中的问题进行解释；密切跟踪相关税收政策执行情况，及时对支持校车服务的税收政策实施效果进行评估，研究提出调整完善的建议（第三条）。

（二）落实联席会议议定的相关工作任务。

市总工会：

（一）参与校车服务方案的制定，组织职工监督《广东省实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办法和市校车服务方案的实施。通过督导市教育工会，加强各学校以及教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教职工民主管理制度建设，做好校务公开日常工作，推动学校落实教职工对本学校包括校车管理等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协助学校对教职工开展交通安全教育。

（二）落实联席会议议定的相关工作任务。

团市委：

（一）收集、整理青少年学生及家长对校车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建议；组织开展活动，面向青少年学生宣传校车交通安全知识；加强校车安全新闻宣传，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二）落实联席会议议定的相关工作任务。

市妇联：

（一）了解并反映家长和儿童对校车安全管理方面的问题和建议；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校车安全管理工作重要性的宣传教育；参与对校车安全管理工作的社会监督。

（二）落实联席会议议定的相关工作任务。

市关工委：

（一）积极推动全社会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校车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切实维护青少年的合法权益。积极开展交通安全常识宣讲，加强舆论宣传工作。

（二）落实联席会议议定的相关工作任务。

**台山市校车安全管理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召集人：林永新（市教育局党工委书记、局长）

（市公安局）

成 员： （市委宣传部）

（市发改局）

李育恒（市教育局副局长）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市科工商务局）

（市财政局）

（市司法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文广旅体局）

（市卫健局）

（市应急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城管局）

（市税务局）

（市总工会）

（团市委）

（市妇联）

（市关工委）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

主 任：李育恒（市教育局副局长）（兼）

副主任：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政委）

（市工信局副局长）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市应急局总工程师 )

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指定一名工作人员为专责联络员，配合联系落实联席会议相关工作。